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文应急字〔2023〕189号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在冶金工贸行业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冶金工贸企业：

为深刻汲取我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永聚煤矿办公楼火灾事故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结合当前开展的冶金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按照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关于在冶金工贸行业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就我县持续深入开展冶金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安全意识教育。各企业要深刻吸取我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及今年

以来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在本单位深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全面提高企业安全风险防范水平。一是要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收集整理行业典型事故案例并汇编成册，印发给员工，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二是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培训教育主体责任，规范开展专项警示教育活动，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安全管理人员、三项岗位人员要与一线员工（含临时工、外委外协单位员工）同教育、同警示、同提升，确保不遗漏一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和班组长要结合学习教育实际，写出心得体会和剖析材料；三是要结合全员岗位责任制、应知应会、有限空间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等内容开展专业技术专题培训，严格考核、逐人过关，确保培训实效，如企业不具备安全培训组织能力可委托专业安全培训机构组织（严禁采取线上培训方式组织培训）；四是要针对本单位易发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五是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活动，在企业醒目位置设置宣传专栏，开展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宣传，真正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实施办法传达到每名企业一线职工，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二、对照标准、清单，推动隐患整治落实。各企业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任务清单再深排细查，紧盯

涉及高温熔融金属，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和可燃气体、清库、检维修，粉尘爆炸、电气焊等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高空作业、外委外包建设、运营、作业安全管理、存在较大火灾风险、人员密集部位和场所等区域、环节、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加大资金投入和整改力度；全面排查火灾隐患，配足配齐防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设备，对厂区厂房建筑物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消防重点场所与其他构筑物安全距离不足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待经相关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作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生产；时开时停，人员流动大的企业要严格规范临时用工，强化新入职人员三级教育、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严禁招录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

三、严格责任追究，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各企业对照岗位职责清单，进一步压实岗位责任人，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不积极、隐患整改不彻底、弄虚作假的人员要按照规章制度严肃处理，并在公司安全例会、班组会进行通报批评。对屡教不改、屡改屡犯的人员要及时调整岗位，调离高风险岗位，影响恶劣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人员要坚决予以辞退，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格精准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县局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精准执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没有履职尽责，违反法律、法规的坚持“一案双罚”；

对企业应查而未查出的隐患和查出隐患长期未整改的，一律上限处罚，并采取“一案双罚”，情节严重的要对企业采取“开小灶”的方式严查重处；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影响企业生产安全的，严格落实停产整顿等法律法规要求，绝不姑息迁就；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拒不落实监管部门指令的，严格执行行刑衔接等措施，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

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提高认识，深刻汲取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再动员、再部署、再教育，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得到“清零”，消除一般隐患，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全员安全意识，保障企业持续安全健康发展。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5日



